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52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42303G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4520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郭添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4648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4520 号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编制的《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是上海凤凰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凤凰编制的《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凤凰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上海凤凰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添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完成收购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标的公司”）49%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凤凰自行车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所持有的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49 号《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凤凰自行车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因此，凤凰自行车 49%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910.00 万元。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11.38 元/股，向江苏美乐发行 25,404,217 股股份。

2、2020 年 7 月 27 日，上海凤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股权收购采用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存在关联交易，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之日起生效。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凤凰自行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49%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凤凰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11.38 元/股，向江苏美乐发行 25,404,217 股股份。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 49%股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江苏美乐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211.00 万元、人民币 5,372.00 万元及人民币 6,073.0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审计，凤凰自行车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574.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101.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多人民币 890.80 万元，凤凰自行车已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